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景波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先生为签字注册会

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健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李长照先生接替王景波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接替李长照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200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

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